

砚山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总第 71 号)

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主办单位：砚山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砚山县双拥路 60 号

邮政编码：663100

电 话：0876—3122118

承印单位：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

目 录

1. 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4S 汽车教学实训基地 EPC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 砚山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3. 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 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4S 汽车教学 实训基地 EPC 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砚山县审计局对砚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建设的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4S 汽车教学实训基地 EPC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位于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项目占地 27.8 亩，总建筑面积 9221 平方米。工程采用 EPC（地勘、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是集教学、实训为一体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1 日完工，完成建筑面积 9010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3 日，由砚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质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报批，项目管理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汽修专业学生在汽车维修、培训、实训等方面创造了条件。但也存

在着多计工程价款、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

1.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举行开工启动工仪式，2018 年 9 月 6 日地梁浇筑完毕。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存在先施工后办证的问题。

（二）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2.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22 万元。经审计核实，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 2640.81 万元，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应按 3%的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22 万元，但未按规定存入。

3.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变更、新增建设内容等涉及 5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经济事项变更未按本单位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规定报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工程造价管理方面

4.多计工程价款 278.82 万元。送审的砚山县职高 4S 汽车实训项目的建安工程造价为 3136.38 万元，审计发现，由于结算中重复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错误、部分主材单价偏高等原因，多计建安工程价款 278.82 万元。

5.未及时支付工程价款。项目合同约定建安工程价款为

2640.81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量增减变化，结算价比合同价款增加 495.57 万元，截止审计结束时，砚山县教育体育局账面支出工程价款 2712.56 万元，存在未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问题，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未满足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杜绝先开工后补证的情况发生；对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22 万元问题，要求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的相关规定，避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完善单位财务管理、“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等内控制度，重大经济事项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决策；对多计工程价款 278.82 万元问题，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对未及时支付工程价款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未付的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审计局建议：积极筹措资金，按合同约定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尾款；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过程监督和控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资料做好收集、审核、决策、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单位

制定的议事决策制度；按实际完成投资额调整移交项目资产。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砚山县教育体育局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对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整改完毕；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整改完毕；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按规定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对多计的工程价款进行了调整；对未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问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砚山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至 4 月，砚山县审计局对砚山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县红十字会是中共砚山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部分制度未有效执行。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扩大支出范围、违规列支城区人员会议伙食 0.15 万元

2021 年 10 月，县红十字会无预算列支艾滋病关爱项目交流会伙食费 0.15 万元，参会用餐人员 36 人，人均消费 41.70 元，其中涉及县城区工作人员 23 人。

（二）接受捐赠款物价值 89.19 万元未开具捐赠票据

2021 年至 2022 年县红十字会 5 次接受捐赠未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

（三）支出发票不符合规定 7 万元

2023年9月，盘龙乡人民政府使用水泥采购发票报销砚山县叁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定向捐赠盘龙乡盘龙上寨村小组道路硬化施工（单价合同）项目费用7万元。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未经集体决策 586.11 万元

2021年至2023年县红十字会共107笔2000元以上的支出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586.11万元。

（五）通过捐赠方式支付扶贫收益金导致企业少缴税款 6.17 万元

2019年至2022年，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应作为“财务费用”列支的中国兵器集团帮扶盘龙乡200户建档立卡户资金合作收益金共80万元，通过县红十字会以定向捐赠方式支付，以“捐赠支出”科目在公司财务会计账上列支，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6.17万元。

（六）接受捐赠物资价值 69.82 万元未记入会计账簿

2021年至2023年，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19笔物资，价值69.82万元未记入县红十字会的会计账簿进行反映。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一是对扩大支出范围、违规列支城区人员会议伙食0.15万元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及时追回并上缴省级财政；二是对接受捐赠款物价值89.19万元未开具捐赠票据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补充开具捐赠票据，并在今后的捐赠活动中及时向捐赠方

开具捐赠票据；三是对支出发票不符合规定 7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协同盘龙乡人民政府督促施工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工程发票；四是对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未经集体决策 586.11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严格执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审批制度；五是对通过捐赠方式支付扶贫收益金导致企业少缴税款 6.17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协同税务机关督促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足额补缴少缴税款；六是对接受捐赠价值 69.82 万元未计入县红十字会的会计账簿的问题，要求县红十字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将未入账的 19 笔物资补充登记入账。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捐赠款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赠捐款物进行核算，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内部决策制度；三是加强对公益性捐赠款物的审核力度，确保捐赠与受赠双方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红十字会积极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告。

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砚山县审计局对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虚报培训人数套取职业培训补贴 2.73 万元

2021 年 11 月，县残联在支付砚山县七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 10.55 万元中，审核把关不严，培训机构虚报培训人数 48 人，套取职业培训补贴 2.73 万元。

（二）在服务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先付费用

2021 年 8 月，县残联（以下简称甲方）与砚山县微光公益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签订《2021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甲方按 1500 元/人/年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购买服务，服务对象为 200 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服务时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采取启动工作后先拨付 20 万用于入户调查和第一阶段工作开展……乙方完成第二季度托养服务工作，甲方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一次性

拨付项目余款 10 万元。

县残联在未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第二季度托养服务工作(存在未按标准发放物资以及服务内容不全、服务次数不够)的情况下,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0000 元、100000 元共 300000 元。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虚报培训人数套取职业培训补贴 2.73 万元的问题,要求收回被套取的培训费 2.73 万元并上缴省级财政;对在服务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先付费用的问题,建议县残联督促砚山县微光公益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限期内按协议内容完成服务,若经过督促后仍未完成协议内容的,收回相关资金并上缴财政。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残联已完成整改:虚报培训人数套取职业培训补贴 2.73 万元已清退并上缴省级国库;在服务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先付费用的问题,经县残联全面自查发现的未完成服务次数和物资发放情况,砚山县微光公益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已通过发放物资和完成服务次数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县残联向社会公告。

砚山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砚山县审计局对砚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1 年 2 月，砚山县民政局向砚山县殡仪馆借款 20 万元，用于支付老年公寓、回民中心敬老院外观改造工程款，截至 2024 年 3 月仍未归还。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县民政局筹措资金归还砚山县殡仪馆的借款。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民政局积极组织整改，已筹措财政资金归还借款 20 万元。